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龙耐坚副董事长主持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45	301,518,311	40.52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5	300,373,111	40.372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1,145,200	0.153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5	19,264,066	2.58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5	18,118,866	2.435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1,145,200	0.1539%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韦清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2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3	选举刘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4	选举李玉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0,373,112	99.6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118,867	94.0553%	
1.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6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3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8	97.7995%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袁公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104,412	99.86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50,167	97.8514%	
2.02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2.03	选举何焕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3	99.8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8	97.799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0,373,113	99.6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118,868	94.0553%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票(股)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股)	反对票占表决股份比例	弃权票(股)	弃权票占表决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4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383,434	46,383,434	100.00%	0	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145,200	723,300	63.16%	410,800	35.87%	11,100	0.9693%	
		合计	47,528,634	47,106,734	99.11%	410,800	0.86%	11,100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1%	410,800	2.13%	11,100	0.0576%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00,373,111	300,373,111	100.00%	0	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145,200	723,300	63.16%	410,800	35.87%	11,100	0.9693%	
		合计	301,518,311	301,096,411	99.86%	410,800	0.14%	11,100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1%	410,800	2.13%	11,100	0.0576%	
6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	300,373,111	300,373,111	100.00%	0	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145,200	723,300	63.16%	410,800	35.87%	11,100	0.9693%	
		合计	301,518,311	301,096,411	99.86%	410,800	0.14%	11,100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1%	410,800	2.13%	11,100	0.0576%	

(三)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韦清文、李维昌、刘世红、李玉琦、程富亮、李文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选举胡泊、李玉炜为公司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

3、第4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股数197,946,277股)、韦清文(持股数24,823,400股)、李汉荣(持股数10,500,000股)、李汉朝(持股数10,500,000股)、李玉琦(持股数10,000,000股)、李维昌(持股数180,000股)、胡泊(持股数40,000股)均回避表决。其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维昌、胡泊为黑五类集团董事。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其一致行动人,其拥有关联交易对手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第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1%(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通过。

5、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刘世红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李维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8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韦清文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同意的表决方式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

1、选举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李维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韦清文、李文全、袁公章,其中由韦清文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叶志锋、何焕珍、李玉琦,其中由叶志锋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袁公章、韦清文、何焕珍,其中由袁公章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焕珍、叶志锋、李维昌,其中由何焕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文全先生为公司总裁。

公司总裁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全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刘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李维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2、聘任陆振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3、聘任李玉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4、聘任李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5、聘任覃跃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6、聘任周淼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其中周淼怀先生已按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龙耐坚先生、刘世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龙耐坚先生、刘世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周淼怀先生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 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韦清文先生(董事长)、李维昌先生(副董事长)、刘世红先生、李玉琦先生、程富亮先生、李文全先生;

2、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韦清文先生(召集人)、李文全先生、袁公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志锋先生(召集人)、何焕珍女士、李玉琦先生;

提名委员会:袁公章先生(召集人)、韦清文先生、何焕珍女士;

审计委员会:何焕珍女士(召集人)、叶志锋先生、李维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 1 名。

1、股东监事:胡泊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玉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李文全先生

2、副总裁:李维昌先生(兼财务总监)、李玉琦先生、李文杰先生、覃跃扬先生、周淼怀先生(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3、总工程师:陆振猷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淼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联系方式

周淼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5308080

传真号码:0771-5308050

电子邮箱:nfhzm000716@nfhzm.com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先生,董事刘辉先生、李文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李文杰先生还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龙耐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外,前述人员均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凌永春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因任期届满,公司总裁刘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副总裁龙耐坚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还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副总裁刘世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下属全资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4、截至本公告日,龙耐坚先生、刘辉先生、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凌永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

5、刘世红先生持有公司28,202,268股股份,李文杰先生持有公司45,000股股份,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文全,

李文全,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李文全先生于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于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西琅尖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担任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李维昌

李维昌,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副董事长,兼任黑五类集团董事,南宁玉林商会常务副会长。

李维昌先生曾任广西农机研究院财务副科长、负责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股。因李维昌先生现兼任黑五类集团的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李玉琦、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同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因此,李维昌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琦、胡泊、李玉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李玉琦

李玉琦,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兼任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五类集团董事。

李玉琦先生曾先后任职黑五类集团项目经理;中海地产(西安)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员;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玉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其同时是本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之一,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且与李汉朝为叔侄关系、与李玉炜为堂兄弟关系,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其与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炜、李维昌、胡泊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李文杰

李文杰,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市南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李文杰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黑五类集团办公室秘书、进出口部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总经理秘书、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广西南方米粉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5、覃跃扬

覃跃扬,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新闻系本科,现任公司副总裁,担任南方黑芝麻(巴马)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覃跃扬先生于2002年至2005年任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人力资源主管,于2005年至2006年任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2006年至2007年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于2008年至2017年任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仓储部经理、糖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采购总监。

覃跃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7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覃跃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6、周淼怀

周淼怀,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淼怀先生自2005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淼怀先生曾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股改办项目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曾在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周淼怀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淼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于200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7、陆振猷

陆振猷,男,48岁,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

陆振猷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饮品事业部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陆振猷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3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振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光韵达(代码3002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光韵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	3,304,969	30,769,261.39	0.48%	32,025,149.61	0.50%	6个月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	826,242	7,692,313.02	0.38%	8,006,284.98	0.3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3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4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8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2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2月4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83,97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41,987.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2月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02月04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3/008605

注:

1、A/C 类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2021年02月0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腾安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02月0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腾安基金上线销售当日起,参与腾安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腾安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1—00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加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和控股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珍视明")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杭州康恩贝、江西珍视明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和玻璃酸钠滴眼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价格	包装规格	折合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以及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	片剂	40mg	4412万片	15.76元/盒	14片/盒	315万盒	上海、福建、四川、湖南、重庆、贵州、天津、甘肃、海南、西藏	2年
玻璃酸钠滴眼液	适用于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斯·约二氏综合征,干眼综合征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佩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滴眼剂	5ml:5mg(0.1%)	491万支	5.8元/盒	1支/盒	491万盒	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湖南、四川、陕西、辽宁、天津、山西、甘肃、内蒙古、新疆(含兵团)、黑龙江、宁夏、青海	1年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玻璃酸钠滴眼液已获批上市,但此前基本未形成市场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并实施采购合同,将有利于公司上述中标产品的快速放量销售,有利于公司有关产品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参加投标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未中标,该品种2019年度以及 2020年1-9月销售收入分别为5,531万元和1,832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67.68亿元的0.82%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5.42亿元的0.4%。本次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未中标,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杭州康恩贝和江西珍视明已分别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